

##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53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公司于2019年8月8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2019-06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买入公司股票。

###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适时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4日